|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考评细则 （试行） | | | | | | | | | |
| 类别 | | | 序号 | 项目 | | 分值 | 要求 | 评分标准 | 考评依据 | |
| **基本项目考评** | | **（一） 政治 建设 30分** | 1 | 坚定政治信仰 | | 9 | 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党员律师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 基于但不限于：党组织理论学习计划、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是否完善，学习记录、学习笔记、学习心得等文件资料是否健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分不超过9分） | 1.理论学习计划。  2.意识形态工作制度。  3.学习活动记录、学习心得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 |
| 2 | 坚持政治领导 | | 9 |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律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基于但不限于：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发展管理和律师队伍建设中是否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是否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律师事务所管理统一起来；是否在工作中团结带领党员律师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是否有效开展；律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自觉性是否得到有效增强。（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分不超过9分） | 1.律师事务所章程、党建工作制度和事务所管理制度。  2.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记录、工作成效。 | |
| 3 | 执行政治路线 | | 6 | 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团结组织党员律师和群众，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基于但不限于：党组织是否有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司法部重要工作部署、律师行业党委和地方党委政府工作部署的工作举措。（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 | 会议记录（纪要）、  相关工作制度、工作举措及工作成果。 | |
| 4 | 增强政治功能 | | 6 | 切实担负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强化政治引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教育、引导、监督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听党话、跟党走，自觉依法执业、诚信从业，保障律师事务所发展的正确方向。 | 基于但不限于：党组织是否履行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是否践行律师执业理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分不超过6分） | 1.党组织教育管理工作台账。  2.相关文件资料（工作记录）。 | |
| 类别 | | | 序号 | 项目 | | 分值 | 要求 | 评分标准 | 考评依据 | |
| **基本项目考评** | | **（二） 组织 设置 13分** | 5A | 单独党组织 | 党组织设立 | 3 | 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超过50名的，应当成立总支部；正式党员超过100名的，应当成立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达不到相关要求，确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总支部或者基层委员会。 | 1.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律师事务所，设立党支部的得3分，未设立不得分。  2.正式党员超过50名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总支部的得3分，未设立不得分。  3.正式党员超过100名的律师事务所，成立基层委员会的得3分，未设立不得分。  第1-3项得分不累计。 | 上级党组织批件。 | |
| 6A | 分所 党组织 | 1 | 具备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分所应当设立党组织，接受当地律师行业党组织和总所党组织的工作指导。 | 指导具备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分所，按照党组织设立要求设立党组织的得1分，未设立不得分。  律师事务所未设立分所的，该项可以默认得满分。 | 上级党组织批件。 | |
| 5B | 联合党支部 | 党组织设立 | 3 | 不足 3 名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按照地域相邻、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 | 1.不足3名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按照地域相邻、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设立联合党支部的得2分，未设立的不得分。  2. 联合党支部通过“以大带小”或“以强带弱”的形式组建而成，其中较大或较强的律师事务所作为主要责任主体。符合该项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上级党组织批件。 | |
| 6B | 覆盖数量 | 1 | 联合党支部所覆盖的律师事务所数量一般不超过 5 家。 | 联合党支部所覆盖的律师事务所数量一般不超过 5 家，符合该项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因客观条件限制导致联合党支部所覆盖的律师事务所数量超过 5 家的，该项可以默认得满分。 | 上级党组织批件。 | |
| 7 | 党小组 | | 2 |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提倡按照业务部门、专业团队、服务对象等设立党小组。 | 1.具备划分党小组条件并且已经设立党小组及组长的得1分，未设立不得分。  2.积极组织开展活动、切实发挥党小组的作用的，得1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不具备划分党小组条件的，该项可以默认得满分。 | 上级党组织批件，支部党员大会或支委会会议记录。 | |
| 类别 | | | 序号 | 项目 | | 分值 | 要求 | 评分标准 | 考评依据 | |
| **基本项目考评** | | **（二） 组织 设置 13分** | 8 | 支部 委员会 | | 3 |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设1名副书记。 | 1.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及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各委员按分工履行职责，得3分。  2.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按要求设立党支部书记，必要时设立副书记且切实履行职责的，得3分。  第1、2项得分不累计。 | 上级党组织批件，支部党员大会或支委会会议记录。 | |
| 9 | 党务 工作者 | | 1 | 鼓励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立专职党务工作者，正式党员数量超过100名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者。 |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按照要求设立专职党务工作者的，得1分。 | 上级党组织批件，支部党员大会或支委会会议记录。 | |
| 10 | 按期 换届 | | 3 |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按期换届，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 1.按期换届或上级党组织批准换届（延期）的，得3分。  2.未按期换届的，不得分。 | 上级党组织批件，换届选举会议记录。 | |
| **（三）工作 机制 19分** | 11 | 党建入章程 | | 4 | 完成律师事务所章程修改工作，写入党建工作相关内容，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任务等。 | 完成章程修改及批准程序的，得4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 1.修改后的章程。  2.审批材料。 | |
| 12 | 党组织作用 | | 4 |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党组织在律师队伍建设、律师事务所发展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 | 1.建立党组织全面参与律师事务所业务发展、队伍建设、分配、考核等重大事项决策的工作机制的，得2分。  2.发挥党组织在人员选聘、表彰奖励、违法违规惩戒中的政治把关作用，明确党组织负责出具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政治表现鉴定意见的，得2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1.相关工作制度。  2.相关工作记录。 | |
| 13 | 交叉 任职 | | 4 | 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应当同时兼任党组织负责人；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应当由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 | 1.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是党员并同时兼任党组织负责人的，得4分。  2.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由本所高级合伙人或者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的，得4分。  第1-2项得分不累计。 | 1.律所决策管理层组织架构、人员名单及政治面貌。  2.律所党组织负责人相关资料。 | |
| 类别 | | | 序号 | 项目 | | 分值 | 要求 | 评分标准 | 考评依据 | |
| **基本项目考评** | | **（三）工作 机制 19分** | 14 | 会商 通报 | | 3 | 建立党组织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党组织负责人不是合伙人的，合伙人会议主动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列席。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决策管理层会议。 | 1.建立党组织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的，得1.5分。  2.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得1.5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1.相关工作制度。  2.相关会议记录（纪要）（含参会人员名单）。 | |
| 15 | 党务 公开 | | 2 | 建立党内情况通报制度，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及时公布党内信息，收集反馈党员意见建议，接受党员律师和群众监督，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 | 1.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建立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明确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的，得1分。  2.按照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严格落实党务公开制度的，得1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1.党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  2.接受党员、群众监督的记录或者材料。 | |
| 16 | 经费 保障 | | 2 | 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将党建费用纳入律师事务所管理费用列支，经费使用透明合理。 | 1.明确将党建经费列入律所管理费用，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的，得1分。  2.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建经费使用透明合理的，得1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1.律所党建经费管理相关制度。  2.相关财务凭证。 | |
| **（四）组织 生活 21分** | 17 | 三会 一课 | | 4 |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 1.按规定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得1分。  2.按规定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得1分。  3.按规定召开党小组会的，得1分。  4.按规定开展党课的，得1分。  第1-4项得分可累计。 | 1.相关会议记录（纪要）。  2.党课记录。 | |
| 18 | 组织 生活会 | | 3 | 每个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议情况应当报上级党组织。 | 1.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的，得2分。  2.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情况的，得1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1.组织生活会会议资料。  2.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材料。 | |
| 类别 | | | 序号 | 项目 | | 分值 | 要求 | 评分标准 | 考评依据 | |
| **基本项目考评** | | **（四）组织 生活 21分** | 19 | 民主评议党员 | | 2 | 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1次，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评议。民主评议情况应当作为评定律师考核结果的依据。 | 1.按规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得1分。  2.按规定将民主评议情况作为评定党员律师考核结果依据的，得1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1.民主评议材料。  2.评定考核材料。 | |
| 20 | 谈心 谈话 | | 1 |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 按规定开展谈心谈话的，得1分。 | 谈心谈话记录。 | |
| 21 | 主题 党日 | | 2 | 每个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 按规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得2分。 | 相关活动材料。 | |
| 22 | 党员联系群众 | | 3 | 党员律师要团结和联系非党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辅助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联络小组，共同开展活动。 | 1.建立党员联系群众机制，由党员和群众组成相对固定联络小组的，得1.5分。 2.开展“两帮一带”活动，组织党员律师与入党积极分子、青年律师结对，帮思想进步、帮素质提升、带业务发展的，得1.5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1.联络小组名单。  2.相关活动材料。 | |
| 23 | 党建活动场所 | | 3 | 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资料”的标准建设党建活动室，可以与会议室、图书室等共用场所。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建活动室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利用当地区域性、综合性、开放性党群活动中心开展活动。 | 1.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按规定建设专门党建活动室的，得3分。  2.不具备建设专门党建活动室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利用其他适宜场所开展活动的，得3分。  第1、2项得分不累计。 | 党建活动室现场相关资料。 | |
| 24 | 创新活动形式 | | 3 | 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创新活动形式，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中，大力推行“智慧党建”模式。 | 1.积极创新活动形式，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的，得2分。  2.创新“互联网+”模式，积极推行“智慧党建”模式的，得1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1.相关活动记录。  2.相关文件资料。 | |
| 类别 | | | 序号 | 项目 | | 分值 | 要求 | 评分标准 | 考评依据 | |
| **基本项目考评** | | **（五）党员 管理 17分** | 25 | 党员发展培养 | | 4 |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在骨干律师、青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中发展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和合伙人。 | 1.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落实对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发展党员工作的，得2分。  2.新发展党员是本所骨干律师、优秀青年律师代表或者决策管理层成员的，得2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1.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2.教育培养相关资料（纪要、照片、视频等）。 | |
| 26 | 组织关系接转 | | 3 | 及时督促、帮助党员律师按照执业关系接转组织关系，党员律师新申请执业或者转所时，必须同步申请接转党组织关系，确保将党员律师纳入本所党组织管理。 | 1.严格管理党组织关系，保证及时接转党组织关系的，得1.5分。  2.切实做好党员档案管理和“隐形党员”“口袋党员”等排查工作的，得1.5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记录。 | |
| 27 | 思想政治工作 | | 3 | 深入了解律师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积极为律师排忧解难，帮助维护正当权益。 | 1.党组织负责人掌握党员家庭、工作、生活状况，得1.5分。 2.党组织负责人了解律师需求困难，积极为困难律师提供关爱、帮扶的，得1.5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1.党员信息台账。  2.相关事件记录。 | |
| 28 | 党员管理监督 | | 3 | 定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守党的纪律和宪法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于所属党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1.定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的，得1分。  2.党员律师无违犯党纪的情形的，得2分；党员律师有违犯党纪的行为，党组织能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实施党纪处分的，得1分，未及时处理处分的，不得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经常性教育制度或记录。 | |
| 29 | 党费收缴管理 | | 2 | 全体党员主动、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有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党费使用和管理规范透明有序。 | 1.全体党员主动、按时、足额交纳党费的，得1分。 2.党费使用和管理规范透明有序的，得1分。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1.党费缴纳记录。 2.党费使用和管理规定及记录。 | |
| 30 | 档案 管理 | | 2 | 建立党员名册，党支部记录本填写完整，发展党员、支部活动等基本台账健全，有专人管理档案，按年度做好党建工作图文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 1.有党员名册的，得0.5分。 2.党支部记录本填写完整的，得0.5分。 3.发展党员、支部活动等基本台账健全的，得0.5分。 4.按年度做好党建工作图文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的，得0.5分。 第1-4项得分可累计。 | 1.党员名册。  2.党支部记录本。  3.发展党员、支部活动等基本台账。  4.年度党建工作图文资料。 | |
| **总计100分** | | | | | | | | |
| 类别 | | | 序号 | 项目 | | 分值 | 要求 | 评分标准 | | 考评依据 |
| **附加项目考评** | | **加**  **分**  **项**  **24分** | 1 | 表彰 奖励 | | 8 |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或者党员律师受到县级以上党委表彰，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根据表彰类别酌情加2－8分）。 | 1.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获县级党委表彰得2分；获地（市）级党委表彰得3分，获省（部）级党委及以上表彰得4分。得分不累计。  2.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获县级党委表彰得2分；获地（市）级党委表彰得3分，获省（部）级党委及以上表彰得4分。得分不累计。  第1、2项得分可累计。本条所称表彰指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员律师）、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 | 1.服务的典型案例或相关服务材料。2.领导批示或有关会议及文件材料等。 |
| 2 | 宣传 推广 | | 8 |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推出党建工作创新举措，相关工作经验被司法行政机关总结推广，或者被中央和省级主流新闻媒体刊播报道（根据经验推广范围和宣传报道层级酌情加1－8分）。 | 1.被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推广得2分，被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推广得3分，被省（区、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推广得4分，被司法部推广得5分。得分不累计。 2.通过新媒体、自媒体积极开展党建宣传的，得1分；被省级主流新闻媒体刊播报道（含网站、两微一端）得2分；被中央级主流新闻媒体刊播报道（含网站、两微一端）得3分。得分不累计。 第1、2项得分可累计。 | | 相关文件和报道。 |
| 3 | 服务 大局 | | 8 |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带领广大律师积极服务大局、服务为民，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充分肯定或者相关领导批示（根据批示肯定的层级酌情加4－8分）。 |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带领广大律师服务大局、服务为民，在新冠肺炎疫情依法防控、决战脱贫攻坚、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援藏援疆援边、“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公益法律服务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成绩突出，受到县级党委政府相关领导批示或县级党委政府充分肯定的，得4分；受到地（市）级党委政府相关领导批示或地（市）级党委政府充分肯定的，得6分；受到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相关领导批示或省（部）级以上党委政府充分肯定的，得8分。得分不累计。 | | 领导批示和文件。 |
| 类别 | | | 序号 | 项目 | | 分值 | 要求 | 评分标准 | | 考评依据 |
| **附加项目考评** | | **减**  **分**  **项**  **-24分** | 4 | 处罚 处分 | | -8 | 年内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根据处罚处分类型酌情扣1－8分）。 | 1.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扣2分；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扣3分。本所律师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扣1分，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扣2分，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扣4分，受到吊销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扣8分。扣分可累计。  2.律师事务所受到训诫行业惩戒的扣1分，受到警告行业惩戒的扣2分，受到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行业惩戒的扣4分。本所律师受到训诫或警告行业惩戒的扣1分，受到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行业惩戒的扣2分，受到中止会员权利行业惩戒的扣4分，受到取消会员资格行业惩戒的扣8分。扣分可累计。  第1、2项扣分可累计，上限8分。 | | 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决定。 |
| 5 | 违纪 问题 | | -8 |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出现违纪问题，或者所属党员受到党纪处分（根据党纪处分类型酌情扣1－8分，不与行政处罚、行业处分重复计算）。 | 1.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被上级党组织责令作出检查的扣4分；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批评的扣8分。  2.本所党员律师受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扣1分，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扣2分，受留党察看处分的扣4分，受开除党籍处分的扣8分。  第1、2项扣分可累计，多名党员受处分的可累计，上限8分。 | | 党纪处分决定。 |
| 6 | 不良 影响 | | -8 | 年内所在律师事务所发生前述事项以外的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损害律师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根据事件影响酌情扣分）。 | 本所律师有公开发表负面言论、参与炒作敏感案事件等违法滋事行为，引发负面舆情，损害宪法法律权威，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破坏司法公信力和律师行业形象的，根据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分别扣除4分至8分。 | | 相关文件和报道。 |
| **规范化与示范化标准** | | |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经考评总得分80分以上（基本项目得分+附加项目得分≥80分），并且没有发生本《细则》所列各项应当直接认定为考评不达标的情形的，评定为党建工作规范化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示范化律师事务所标准由各省（区、市）律师行业党委在量化考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评定（建议总得分不低于100分）；  省（区、市）律师行业党委在前述考评项目基础上，另行设定其他考评项目的，规范化与示范化标准分值可以适当调整。 | | | | | | | |
| **考评 不达标** | | | 律师事务所在考评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直接认定为党建工作考评不达标：（一）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中止会员权利行业惩戒的；（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被上级党组织予以改组的；（三）对本所律师教育管理不到位，导致本所律师发生3次以上（含3次）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经考评总得分不满80分的，或者存在应当直接认定为党建工作考评不达标情形的，应当进行整改。 | | | | | | | |

说明：  
1.对**单独设立的党组织**进行考评时，第（二）项“组织设置”按照“5A，6A”的标准进行考核，其他各项正常考核。

2.对**联合党支部**进行考评时，第（二）项“组织设置”按照“5B，6B”的标准进行考核，其他各项考核指标可比照单独设立的党组织适当降低要求执行。

3.**无党员律师事务所**应当由律师行业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党建工作，派出单位可参照《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示范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对党建工作指导员进行考评，重点考核党建工作指导员在指导律师事务所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发展党员等方面的工作记录和工作实绩。

4.对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进行考评时，应在分值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被考评党组织不适用上述标准中某一项情形时（如未设立分所），该项可以默认得满分。